单位对职工2011年7月1日前的养老保险补缴确认（21号文）

21号文适用于在劳动年龄内（法定退休年龄前）的参保职工，由于用人单位原因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可以办理补缴手续。

申请主体：在西城区参保的企业及其他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各类组织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补缴人员范围：申请补缴期间（指需要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年月至年月）具有本市或外埠城镇户口。

可以申请补缴的时间范围：本市建立缴费制度至2011年6月30日，其中外埠城镇户籍人员的最早的补缴起始月不早于1998年7月。

特别说明：

1. 单位补缴2011年7月1日以后的，请按照社保中心补缴流程办理（待与社保中心沟通后附链接）；
2. 用人单位对2011年6月30日前农业户籍职工应缴未缴的，按照《北京市农民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京劳社养发﹝2001﹞125号）文件的规定给予补偿；

上传材料：

1. 补缴期间劳动关系类材料（劳动合同、岗位协议、聘用合同、聘用协议等）；
2. 补缴期间工资收入凭证，包括单位当期财务总账、工资明细、外埠户籍补缴期间的个人完税材料；补缴期间不满6个月（含6个月）按月提交上述材料；补缴超过6个月的，除完税材料按月上传外，其他材料按季度上传；
3. 补缴职工的身份证及户口本，其中户口本材料包括首页、本人页、变更页，身份证正反面（此类材料待该类信息可实现共享后可取消提交）；
4. 补缴申请表（附表格）；
5. 劳动合同制工人及城镇临时工补缴的，可用档案内材料替代劳动关系类材料及工资类材料。